

(法規範憲法審查)聲請書

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。暨依同法第60條規定記載於下：

壹.聲請人姓名：黃樹德

貳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……」累犯要件包含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。

參.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：

一.緣聲請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屏東地院98年度訴字第89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99年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均係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除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，餘均應依法加重其刑」，維持

原審判決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二、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身自由之實質正當法定程序保障、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。

肆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：

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...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第92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...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...」。

查系爭判決經最高法院駁回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，並於本法修正施行（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判決。聲請人應得於本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（即111年7月4日）內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（刑法第41條第1

項規定累犯要件)違憲。

二.系系規定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徒刑之罪者,論處累犯,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,抵觸憲法第8條規定人身自由保障:

(一)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,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,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,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,雖非憲法所不許,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,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,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(鈞院釋字第5號解釋理由參照)。查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(按加重本刑、假釋門檻提高)係因:「受刑後復犯罪,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,而有助加重其刑之必要」、「累犯之加重,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,以助其重返社會,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。」(刑法第41條之修法理由參照)。因此,對於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

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其恣意加重刑罰，難謂係實質正當法律，而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，牴觸人身自由保障。

(二)查聲請人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罪係施用毒品罪，與系爭判決販賣毒品罪（後罪）罪名不同、所侵害法益不同，相較於犯前後兩罪名相同者之特別惡性，難謂聲請人同有特別惡性，應為差別對待。系爭規定對聲請人處罰累犯效果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、第8條之實質正當法律。

(三)再者，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性質，相當於受罰金宣告而執行完畢。後者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卻無須累犯刑責，顯非合理，而反證系爭規定有違實質正當法律、比例原則，牴觸人身自由保障。

(四)查系爭規定之修法理由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堪認立法計畫以因前次矯正期間不足改

甚其惡性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（蓋如無前次矯治期間，豈有「需再延長其矯治期間」可言）。故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或是犯罪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，應非屬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的對象。況且，「釋字第153號解釋理由」亦指出：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。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。是系爭規定對「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之罪」（前5年未曾進矯正機關）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難謂是不得已之手段，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 此致

司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聲請人（簽名）：黃雅子德